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2月3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張代理館長蓮珠、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黃院長翠梅、曾院長旭正（並兼任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井院長迎瑞(蔡所長慶同代)、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柯主任慶姿、顧所長世勇、余所長為政、薛所長保瑕、洪所長珮綺、蔡所長宗德、陳主任樹熙、耿所長鳳英、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共24人）

請假人員：張所長清淵（共1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 有關音樂學院成立「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 議：音樂學院將修正提案內容後再提會討論，故撤回本次提案。

執行情形：於本(103)年 12 月 5 日簽會相關單位，並依相關建議進行修正，擬提送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音樂學院簽訂合作協定書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將待上海音樂學院新任院長確定後，陳報教育審查。

(三) 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音樂學院簽訂師生交流細則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將待上海音樂學院新任院長確定後，陳報教育審查。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無)

一、請各位系、所、中心主管協助宣導，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准假後始得離開，避免因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而造成曠職。

(各系、所、中心)

執行情形：

1.音樂學院：本院及各系所將遵照辦理，並提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請假相關規定。

2.視覺藝術學院：已將此訊息轉知各專、兼任教師。(視覺學院所屬各系所)

3.音像藝術學院：(1)紀錄所:已提醒教師們請假時，須奉核可後，始得離開。

(2)動美所:已轉知所上專任教師知情。

(3)應音系：本系已轉知各位老師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4.文博學院：(1)博古所—已發電子郵件通知教師應依規定請假。

(2)藝史系—於系務會議向教師報告應依規定請假。

5. 共同教育委員會：已週知中心教師，需恪守相關差假規定。

陸、散會(14時55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1. 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和教師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2. 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3. 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講學和演出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4. 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交流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合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1. 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逐步予以實施。
2. 雙方校（院）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合作有效期間

1. 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2. 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定书

为加强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师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2. 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3. 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学和演出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4. 双方根据合作协议,为学生交流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合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1. 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逐步予以实施。
2. 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议的执行。

三、合作有效期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2. 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正体、简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音乐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師生交流細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師生交流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教師交流

- 第一條 從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師應為雙方學校正式聘雇教師，交流時間，依雙方協議辦理。
- 第二條 交流教師得於合作雙方學校從事研究或相關教學活動。
- 第三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研究方向需求，聘請合作方學校教師參與論文指導。
- 第四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論文評審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擔任論文口試委員。相應評審待遇由各校自行解決。
- 第五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教師安排住宿。交流教師住宿費、當地市內旅費由合作方邀請系所進行相關安排。
- 第六條 合作方學校應提供交流教師相關研究條件及設施。
- 第七條 交流期間，交流教師薪資待遇將根據各校校內教師訪學規定辦理。

二、學生交流

- 第一條 交換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換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 3 人為原則（同一專業不超過 2 人），且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換生在本交換項目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換生所修課程，考核通過，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三條 交換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換生雙方當地醫院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換學習。

三、大學部（本科生）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年。研究生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換生 的選送要求。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流項目合作雙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許可、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換生順利赴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細則附件《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第五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六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交合作學校所提供規定課程的學習費、學分費。超出規定數量的科目將由學生承擔費用。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換生安排住宿。交換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第八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第九條 在約定的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應保留因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學校規定的遣退交換生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權利。若在交流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換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三、其他

第一條 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交流師生有關學習、授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協助或指導。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換／交流師生資格。

第三條 交流教師／學生完成交流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如需延長交換

時間，須提前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本細則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細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細則組成部分，與本細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條 本細則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
《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流學生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係指交流學生在修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的投保之險種，意外傷害保險係指交流學生在修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的投保險種。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流學生申請赴上海音樂學院修習，交流學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上海音樂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流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 三、上海音樂學院交流學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交流學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流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师生交流细则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师生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教师交流

- 第一条 从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师应为双方学校正式聘雇教师，交流时间，依双方协议办理。
- 第二条 交流教师得于合作双方学校从事研究或相关教学活动。
- 第三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研究方向需求，聘请合作方学校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 第四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论文评审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担任论文口试委员。相应评审待遇由各校自行解决。
- 第五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教师安排住宿。交流教师住宿费、当地市内旅费由合作方邀请系所进行相关安排。
- 第六条 合作方学校应提供交流教师相关研究条件及设施。
- 第七条 交流期间，交流教师薪资待遇将根据各校校内教师访学规定办理。

二、学生交流

- 第一条 交换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换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3人为原则（同一专业不超过2人），且应于每年5月15日、11月15日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换生在本交换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换生所修课程，考核通过，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学分证明。
- 第三条 交换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 一、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换生双方当地医院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换学习。

三、大学部（本科生）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年。研究生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四、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换生的选送要求。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流项目合作双方学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换生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许可、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换生顺利赴合作方学校就读，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换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细则附件《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第五条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交换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交合作学校所提供规定课程的学习费、学分费。超出规定数量的科目将由学生承担费用。

第七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换生安排住宿。交换生自行承担住宿费、旅费、交通费、考察费、食费、书籍费、证照费、保险费及其他应有个人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学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学生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换生资格。

第九条 在约定的交流期间，双方学校应保留因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双方学校规定的遣退交换生权利；遣退交换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生的权利。若在交流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换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三、其他

第一条 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换／交流师生有关学习、授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协助或指导。

第二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交流师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因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换／交流师生资格。

第三条 交流教师／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如需延长交换

时间，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 本细则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细则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双方若终止协议，已在校就读的交换生可继续完成本学期其余课程学习并核发学习证明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细则组成部分，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细则文本共两份，由中文正体、简体写成，由签约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上海音乐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流学习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流学生在修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的投保之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流学生在修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的投保险种。
- 二、台南艺术大学交流学生申请赴上海音乐学院修习，交流学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上海音乐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流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 三、上海音乐学院交流学生申请赴台南艺术大学学习，交流学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国立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流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上海音乐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